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5 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其中董事王宇航先生授权董事刘冲先生行使表决权。有关决议(二),王宇航董事、刘冲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我们提请董事会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筹备事宜。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5、出席对象

- (1) 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会议事项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 1)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
-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中集集团及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听取《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决议》:

1、同意将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整合方案；

2、同意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24%股份（以截止 2019 年 3 月底财务报表计算，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32,038,434.54 元，实际以工商变更日计算的金额为准）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3、同意 SPEEDIC ENTERPRISE CORP.将持有的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36%股份（以截止 2019 年 3 月底财务报表计算，对价金额为人民币 48,057,651.81 元，实际以工商变更日计算的金额为准）转让给中远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